

#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住宿設施經營管理 及安全維護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14 日第 10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7 日第 1188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第 12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第 12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加強本校住宿設施（以下簡稱本設施）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特依教育部頒訂之「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住宿設施經營管理及安全維護要點」，訂定「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住宿設施經營管理及安全維護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設施非以營利為目的，提供下列人員及其同行之親屬使用：
  - （一）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私立教育機構及公私立學校人員（包括退休人員）。
  - （二）本校老師、在學學生及本校校友。
  - （三）參加由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辦（受）理之相關教學、實習、檢定、考試、研究、會議、學術交流、展演、參訪、體育競技及其他具教育意涵之活動與服務人員。
- 三、 本設施在不影響既定使用目的，不違背政府政策與法令規定，不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原則下，為提升財產之使用效益或維持設施管理之損益平衡，得委託廠商管理。
- 四、 本校與廠商簽訂之委託管理契約，應明定服務對象、管理範圍及安全維護等事項；其安全維護事項應包括緊急事故應變處理、防災救難任務編組等相關事宜。
- 五、 本校總務處應將委託管理之財產列冊點交廠商管理，廠商應依委託管理契約之相關規定管理。
- 六、 本設施應依建築法及消防法其相關法規規定，定期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並應依法申報。

本設施於重大災害發生後，應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緊急檢查，其有損壞者，應立即維護補強。

- 七、本設施應依相關法規規定，委由政府認可之專業從業者辦理建築物修繕維護、修繕保養及環境清潔維護等作業。
- 八、本設施進行建築物及各項設施之修繕、維護或購置作業，其使用之方法及材料，以及作業完成後之功能應符合建築、消防、衛生及環保等相關法規規定之標準，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相關規定進行施作。
- 九、本設施之高壓電力設備、昇降設備及熱水鍋爐之操作，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維護管理，或委由專業機構維護之。
- 十、本設施應依消防法規相關規定定期實施消防安全演練及設備檢查。
- 十一、本設施之飲用水設備應依相關法規定期維護、記錄及查核。
- 十二、本設施應定期針對建築物男女廁所、浴室、更衣室及其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並作成紀錄備查。
- 十三、本設施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產險及火險等保險；其投保對象、投保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十四、本設施提供餐飲服務者，其相關服務人員、場地及設施管理，應符合食品衛生相關法規規定；由學務處體育暨衛生保健組定期查核，並作成紀錄備查。
- 十五、本設施委託廠商管理期間，本校相關單位應定期或不定期就安全維護及管理等相关事項之履約情形進行查核，並作成紀錄備查。
- 十六、本設施所需辦理之建築物修繕維護、修繕保養、及環境清潔維護等作業，由本校各管理單位提出需求，送總務處辦理；委託廠商管理部分，由廠商依契約規定執行之，並送本校備查。
- 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